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
VIVID E90 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全保服务项目合同 (134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VIVID E90 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项	444000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44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设备编码	服务时间	单价(元)	合计
1	VIVID E90 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	4号楼4楼第5检查室	ZY2019000630	三年	148000	444000
	总合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执行总价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金额：¥444000元。

(二) 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

标总额的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号: 3700020309200130705

(三) 结算方式: 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线技术支持: 具备24小时电话服务,线上协助甲方工程师分析和维修

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提供线上服务，并提供证明资料。

2、设备保养：保修期内每年4次工程师整机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报修无限次上门服务。

3、响应时间：2个小时内作出响应，12个工作日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国内备件2个工作日到现场，国外备件7个工作日内到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可双方沟通协商，维修期内提供备件。

4、工程师维修资质：至少有2名厂家培训资质的工程师负责该项目

八、技术要求

1、保修期内免费提供5把探头（心脏探头、浅表探头、腹部探头）更换名额，经食道探头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不限次免费更换，所更换探头必须为原厂全新，提供厂家出入库记录。

2、备件包含主机所有备件，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维修后性能不降低，备件供应充足，5个工作日到货。所供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提供配件S/N码，可作为凭证追溯配件相关出厂信息，保障整机运行达到原厂标准。

3、年开机保证率 $\geq 95\%$ ，每年内因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20个日历日，单次因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个日历日。

4、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高效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95% (按全年365天机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7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碑林区友谊东路555号
合同专用章
6101030280366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62818577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日

刘伟
王超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以南林溪美墅二期(融创世园大观二期)第3幢1单元16层1610室
法定代表人: 员柳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帐号: 3700020309200130705
联系电话: 18165201683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日

6101030280366

陕西中天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